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宿迁市 财政局

宿科发〔2025〕17号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迁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宿迁市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的通知

宿豫区、宿城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激励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质生产力“1+3”行动，着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决定组织申报2025年度宿迁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5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支持重点研发计划、创新能

力建设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和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四类项目,其中重点研发计划包括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三个方向。

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面向经济主战场,聚焦6个产业集群和15条重点产业链培育需要,着力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要标准研发,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技术成果,促进和支撑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支持数字经济、安全生产、文化科技创新、军民融合等共性技术研发。本年度每个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50万元。

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强化科技赋能农业发展,支持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以推进提升农高区主导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开展技术攻关,打造农业产业高地和创新高地。本年度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50万元,面上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25万元。

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瞄准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示范。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努力实现我市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围绕我市社会发展领域迫切需求,重点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突出、示范推广价值较好的项目。本年度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20万元(其中,医疗卫生类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10万元),面上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5万元。

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聚焦我市重点打造的优势产业,以加强科技储备、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为主线,围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依托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科教单位、医疗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水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设备、研发力量、研发经费投入,提升产业链企业研发能力,支持市级企业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建设。本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分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重点实验室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40万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30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聚焦全市“615”产业体系建设,强化成果转化环节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食品饮料、新一代纺织服装等领域,瞄准重大任务、产业“卡脖子”难点和重点产业链科技成果转化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基于重大目标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支

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以高质量科技供给驱动产业链升级,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本年度每个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180万元,采用分年度拨款方式。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围绕我市科技创新“跨越赶超”的目标定位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科学前沿或产业前瞻问题超前部署,鼓励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打造宿迁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优秀科研人才自由探索,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原创成果,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储备。本年度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分为企业基础研究专题、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面上项目和博士科研启动项目。企业基础研究专题每个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20万元;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10万元;面上项目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5万元;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根据定向组织要求确定立项数量,每个项目市拨款经费不超过5万元。

二、组织方式

1.各单位按照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自主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各项目主管(推荐)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集中出具正式书面推荐意见函,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5)作为推荐函附件。

2.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区科技局、市各功能区经发局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推荐。纳入市级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各直属事业单位可由其市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在宿本科类高校，部、省属等条管部门驻宿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项目可由本单位审查推荐。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期内在本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应提供社保证明或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为集团公司任命或援助单位派驻的，需提供相关任命文件。

2.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在宿迁市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创新组织。应具备完成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申报单位为行政机关的，仅可申报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中规定的指南代码方向项目。由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确定1家为主申报单位，其余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各单位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和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资金分配及双方责任等。

3.申报项目基本要求：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支持的领域或方向。申报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可为3年，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25年6月1日（特殊要求的除外）。

4.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论文不再作为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管理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5.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6.各类专项计划的特定要求详见指南（附件1）。

四、申报限制

1.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或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基础研究计划）。

2.有在研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承担市级及以上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尚未结题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同一单位同一领域的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批次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有在研或应结未结（截至本通知发布日期）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导性项目除外）；在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列为科技信用严重失信的或有总结结题项目未满2年、项目终止未满3年的；当年申报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的。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本批次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有科研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未按照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完成科技统计但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企业有总结结题项目未满2年、项目终止未满3年的；项目申报材料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已获得中央、省和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五、申报要求

1.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2.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

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申报单位提供复印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核查原件。

3.申报单位应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对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4.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宿高校、部省属等条管部门驻宿单位自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作要求，具体请按照各专项计划项目指南规定。

六、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照目录和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附件2），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胶装）。

2.项目申报材料须在“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http://fa.sqcz.suqian.gov.cn/>）或“宿企通”平台（<https://qyfw.xzspj.suqian.gov.cn/>）进行注册、申报。申报项目材料经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辖区主管部门逐级向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

3.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0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推荐项目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

4.受理地点：宿迁市洪泽湖路130号科技大厦408室

项目受理：市科技信息中心 孟翠霞 徐士军 84358202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规划与资统处 支莹 84358661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张泽远 84363048

附件：1.2025年度宿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3.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4.新增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5.2025年度宿迁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6.2025年宿迁市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博士
科研启动项目情况表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迁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5年度宿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1. 数字与信息技术

1101 大数据与云计算

研发内容：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大数据安全管理和先进计算的创新需求，重点开展高性能数据采集、异构数据融合、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平台技术研发，数字孪生、云操作系统和软件、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多方安全计算、可信执行环境、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技术研发。

1102 电子元器件

研发内容：围绕先进制造和信息产业对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需要，重点开展智能传感器、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研发，集成封装、多维异构封装、光电合封等先进封装及可靠性测试关键技术研发。

2. 先进材料

1201 结构与复合材料

研发内容：面向高端装备和重大工程需要，重点开展高性能玻纤、碳纤维复合材料、超高强度钢、耐腐蚀耐高温合金、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粉末冶金、防腐涂层等技术研发。

1202 功能与智能材料

研发内容：聚焦新能源、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发展需要，重点开展高分子材料、纳米催化材料、离子交换膜、电极材料、高温超导材料、仿生材料等技术研发。

1203 新型电子材料及应用

研发内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发展需要，重点开展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研发；加快新材料研发应用模式变革，重点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材料设计、制备、测试等研发。

3. 先进制造

1301 增材制造

研发内容：围绕增材制造领域创新，重点开展功能合金、金属间化合物、低缺陷金属粉末等关键材料研发，高可靠大功率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研发，材料/构型/功能一体化增材制造、激光微纳制造、激光/电子束熔融等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技术研发，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材制造技术与软件系统研发。

1302 基础零部件和先进工艺

研发内容：聚焦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重点开展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等高端精密基础件关键技术研发，精密及超精密加工、高速高精切削磨削、多工艺复合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303 高端装备制造

研发内容：围绕提升高端制造装备供给能力，重点开展高端

数控机床等整机装备设计，控制及系统集成技术研发，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柔性生产与制造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304 智能装备制造及核心部件

智能装配、消防应急、手术诊疗、生活服务、农业生产等机器人在三维建模、计算机仿真、虚拟制造、导航技术等方面关键技术研发。

4. 新能源

1401 可再生能源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以晶硅光伏为龙头的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重点开展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先进制造工艺与技术装备研发，太阳能碳转化、太阳能热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1402 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重点领域生产制造工艺革新和工业余能综合利用，重点开展节能降碳、生产工艺深度脱碳、新型凝胶材料、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及助剂等减污降碳关键技术研发，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循环利用等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交叉融合创新。

1403 新型储能

研发内容：围绕支撑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重点开展基于硫化物、氧化物、聚合物等固态电解质的全固态电池技术研发，液流电池、储热和储冷等超长时储能技术研发，超级电容器、液态金属储能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发。

5. 其他

1501 废旧生产设备再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1502 文化科技融合支撑技术及产品研发

1503 低空经济支撑技术及产品研发

1504 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二等获奖项目

1505 促进氢能、具身智能、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相关技术研发

1506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符合“615”产业体系建设和科技招商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创新关键核心技术。

申报要求：

1.项目应符合计划定位，研究内容应符合指南支持方向，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

2.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按照“以赛代评”立项机制，直接进入现场考察环节，仍需按照要求进行系统申报、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3.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须与宿迁本地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企业作为承担单位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新增经费总额的30%。

4.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需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先进制造、数字技术等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5.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攻关的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研发”作为后缀，项目名称尽量控制在15-25个字。

咨询处室：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前沿技术处）

周语 高淑敏

咨询电话：84358662

二、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一）重点项目

1. 种业振兴专题

2101 主要粮食作物优质高产抗病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2102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抗逆性状新基因挖掘与种质创新

2103 主要果树重要性状基因挖掘与优异种质创新

2104 主要蔬菜优异种质创新与可替代进口新品种选育

2105 特色林木花卉优质多抗新基因挖掘与优异种质创新

2106 畜禽优异基因挖掘及优质快繁肉用新品种（系）选育

2107 主要水产品种关键性状基因挖掘与种质创新

2108 功能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与驯化研究

2.碳达峰碳中和专题

2201 废弃物资源化减碳低碳利用技术

2202 水产品高效绿色低碳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2203 畜禽营养调控与高效低碳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2204 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固碳减排协同技术研究

2205 化肥农药绿色低碳精准减量施用关键技术研究

2206 基于生物多样性目标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2207 主要人工林碳汇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2208 主要经济作物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3.省级农高区专题

2301 花卉果蔬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二) 面上项目

4.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2401 设施果蔬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研发

2402 农林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研发

2403 畜禽水产健康智能养殖技术研发

2404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添加剂)创制

2405 基于农林废弃物的功能性生物肥料创制

2406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2407 珍贵树种、休闲花卉新品种选育关键技术研发

2408 中草药品种选育与高效种植关键技术研究

2409 果树绿色稳产及种养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

- 2410 蔬菜绿色轻简化栽培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
- 2411 主要经济作物轻简化栽培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
- 2412 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与种质创新研究
- 2413 白酒溯源与安全监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5. 农产品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
- 2501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 2502 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 2503 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
- 2504 食品加工危害物识别、检测及控制技术研发
- 2505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及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 2506 功能性食品菌种选育及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 2507 智能采摘机器人的研发

申报要求:

1. 项目应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具有明确的实施场所和技术应用单位,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装备。种业科技创新类项目不支持单纯的种质引进。2301方向限省级农高区内创新主体申报。2501、2502产品开发类项目限企业主体申报。

2. 优先支持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星创天地、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承建企业。企业承担项目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新增经费总额的50%。

3. 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不包括种业振兴专题)应与

宿迁本地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对重点项目中同一指南方向（相同代码），最多申报2项。

咨询处室：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基础研究处）

周同柱 韦庆峰

咨询电话：84358959

三、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一）重点项目

1. 碳达峰碳中和专题

3101 高效低碳能源管理平台技术集成示范

3102 固废低碳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示范

3103 湖泊、湿地、农田、城市生态固碳增汇技术集成示范

2.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3201 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及科技示范

针对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的警务工作现代化现实需求，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开展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探索建立跨空间多模态超大规模数据条件下的预测预警技术及计算方法，跨网跨域多节点环境下多方资源隐私保护的公共安全管理技术及服务方法，形成覆盖网络空间、物理空间的公共安全领域智慧应用新生态，并在市辖区完成应用示范，为平安宿迁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3202 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工程示范

响应生态文明建设对水环境日趋严格的要求，针对污水处理

化学药剂使用不合理，市政剩余污泥产量大、含水率高、脱水减量困难、处理费用高、处理需求大等市政污水处理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开展污水处理化学药剂使用工艺体系研发、剩余污泥调理药剂及新型污泥脱水装置研发，形成市政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关键技术工艺体系并开展工程示范，实现市政污水处理降本增效，推动宿迁市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宿迁市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

3301 脑科学临床研究

以帕金森、阿尔茨海默病、神经损伤修复、癫痫、脑卒中、认知障碍等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为导向，利用分子生物学、现代影像、信息学与言语科技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展临床应用研究，为脑疾病特别是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干预及后期康复提供新策略。

3302 危重症综合救治技术研究

探索危重症多器官损伤的关键致病机制，开展原创性体外循环血液净化技术等综合救治技术研究，建立兼具多器官功能支持和靶向清除致病细胞与损伤因素的关键技术体系、规范化操作流程及应用推广体系，提高我市多器官功能障碍危重患者的救治成功率。

3303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选择我市常见、高发恶性肿瘤，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分子

分型、病理学与影像学等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对较为成熟的精准诊断技术,开展多中心大样本随机对照研究明确新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形成行业公认的肿瘤早期诊断方案。

3304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技术研究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聚焦生育障碍、出生缺陷、妇女疾病、儿童健康等突出问题,开展生育健康维护与妇幼保健关口前移、疾病防治精准化、健康保障和疾病诊疗等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市级生育力评估监控、出生缺陷预警筛查体系,推动实施生育健康维护及妇幼健康保障工程。

3305 精神疾病防控体系研究

贯彻《江苏省“十四五”精神卫生工作规划》,针对心理行为异常、心理应激事件和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焦虑症、抑郁症、强迫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预防、早期诊断、有效治疗和干预措施等综合策略开展研究,探索建立预防、治疗和康复一体化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控体系。

3306 现代中医药传承创新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的精神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为中医创新、发展与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3307 医防融合关键技术和路径创新研究

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精神

和《“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有关要求，围绕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在传染病多点触发早期预警、慢性病综合防治全流程管理、精准健康教育、预防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等领域开展医防融合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及新路径研究，促进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有机衔接、相互融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面上项目

4. 公共卫生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出生缺陷及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康复、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3401 常态化传染性疾病预防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02 临床药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40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用技术研究

3404 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05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06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07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08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09 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10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11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3412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3413 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414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 医学创新应用研究

医学创新应用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可根据“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详见附件3）”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不在代码表中的医学领域相关课题不予申报。本类项目代码为“35+专科分类代码”。

6. 公共事业

（1）生态环境

3601 水资源开发与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602 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603 大气空间资源开发及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604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3605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606 噪声、光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3607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608 绿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研究

3609 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技术和民用节能技术应用研究

（2）公共安全

- 361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1 危化品综合治理、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2 应急处置与救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3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应用研究
- 3614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5 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及检测、检验检疫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6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7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18 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
- 3619 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领域技术应用研究
- 3620 禁毒检测新技术应用研究

(3) 公共服务

- 3621 垃圾处理、农村改厕等人居环境领域技术应用研究
- 3622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23 文化、旅游和流通领域数字化应用研究
- 3624 新型、智能医疗及康复器械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25 城市公共交通、通信网络领域运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626 科技要素支撑服务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研究

申报本类项目除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项目必须在本地开展应用示范。企业承担项目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新增经费总额的

30%。

2. 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须与宿迁本地企业合作，或与该领域的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合作应用示范。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宿迁市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定位要求，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应用示范”或“研究内容+研发和应用示范”；重点项目中的临床前沿技术项目、面上项目名称可为“研究内容+研究”。**本计划项目必须有技术指标，不支持研究成果或考核目标仅为论文的项目。**

3. 采取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各区、市各功能区可推荐20项。宿迁学院、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宿迁市中医院可推荐20项（宿迁市中医院不占宿豫区名额），其它医疗机构可推荐4项，其他非医疗机构可推荐3项。3201、3617、3619指南方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可以申报。

4. 原则上同一指南方向（相同代码），每个单位只能申报1项，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单位可申报2项；每个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该计划项目推荐总数的50%。

咨询处室：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基础研究处）

周同柱 韦庆峰

咨询电话：84358959

四、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4001 重点实验室（企业）

围绕重点产业链培育，以增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自主创新能

力为目标，支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企业研发体系，引领行业技术不断攀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先支持我市15条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链上关键环节企业，以及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单位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在财务审计报告中有明确标注）；拥有20人以上创新团队，拥有本领域核心技术发明专利1件以上；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研发场所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经费比例为5:1以上。

4002 重点实验室（科研医教单位）

以增强科技储备和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围绕打造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需求，夯实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实验室场地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设备。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不得少于申请资助经费。

400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专项

鼓励企业对建有的研发机构提档升级，高标准建设企业研发

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加快企业升级提供支撑，为创建省级研发机构培育项目源。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上年度R&D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在财务审计报告中有明确标注）；拥有10人以上的研发人才团队，有明确的研发方向；拥有本领域发明专利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经费比例为5:1以上。

本计划其他要求：项目新增经费（含自筹部分）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研发仪器设备支出不得低于新增经费的50%。除科教、医疗机构外，有在研市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法人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该专项项目。

咨询处室：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平台机构处）
李明 张榆青

咨询电话：84358577

五、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5001 新一代信息技术

5G及B5G无线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新一代卫星通信及北斗导航、天地一体化融合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可信网络及网络安全、新型异

构网络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等新一代通信及网络；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测试等关键技术及装备；先进传感器、智能控制关键技术与产品，基于人工智能的人机交互、生物识别关键技术与产品，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处理、区块链和智能云管理关键技术与产品等人工智能及应用。

5002 新材料

高性能金属材料及其延伸产品；新型膜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在环保、工业生物等领域的应用；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端电子元件材料，新型发光与显示、新型生物、高性能储能等关键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绿色环保型等高分子材料；柔性电子材料及器件，高端分离膜，高温超导材料，关键医用功能材料。

5003 先进制造

基于人工智能先进工业机器人、极端复杂环境作业下的特种机器人，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控制器等核心部件；超高速电机高精密驱动与控制、智能化高档数控系统；高精密经济型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效高可靠柔性化自动生产线；激光智能制造；高精密刀具等关键功能部件。

5004 新能源

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断路器、全封闭组合开关、电缆等输变电成套设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新一代高效节能技术及应用产品；高效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与装备；固态电池、钙钛矿叠层电池、分布式能源微电网、退役电池梯次

利用等关键技术及装备等。

5005 生物医药

高端药物制剂及辅料、新型医药中间体、仿制药与改良型新药、生化检测试剂及生物荧光标记材料等；医疗器械与装备；高灵敏度基因检测技术和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等。

5006 高端食品饮料

高端食品饮料、特色蔬菜与果品、畜禽产品和特种水产品等及其贮藏、保鲜、加工、包装、冷链运输信息等有重大突破的关键技术及装备。

5007 新一代纺织服装

新一代纺织材料及装备，高端服装面料及加工技术和装备等。优先支持我市15条重点产业链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进行转化、产业化。

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须符合本计划支持重点的领域范围，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产业技术有关政策。

（2）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

（3）项目需有明确目标产品，创新性强，有较高技术含量，有较好技术前景，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较大应用示范。

(4)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涉及农业种业、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本计划重点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2.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市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原则上生产销售型企业不得作为参与单位。

(2) 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4) 项目新增投入经费应不低于1000万元，市拨经费须不低于40%用于研发设备购置。

(5) 2023年、2024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应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研发费用占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其他要求

(1) 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2) 承担过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实质相同的项目。

(3) 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申报企业须充分估计市场容量，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等经济指标，确保如期完成产业化指标。

咨询处室：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平台机构处）

刘潇 张榆青

咨询电话：84358577

六、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尊重基础研究特点，鼓励科研人员围绕自然科学领域理工农医等学科，自由探索、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

（一）支持重点

1. 企业基础研究专题。围绕重大科技前沿或产业前瞻问题超前部署，从行业 and 产业发展实践中凝练科学问题，开展目标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基础科学问题，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2.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员

瞄准省、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强化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我市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3. 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标，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4. 博士科研启动项目。以培养造就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科研创新群体为目标，支持优秀科研人才开展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区域战略定位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工作，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二) 研究方向代码

1. 基础学科 (JA)

数学 (JA01)、力学 (JA02)、天文学 (JA03)、物理学 (JA04)、化学 (JA05) 及基础其他学科 (JA06)

2. 信息学科 (JB)

计算机科学 (JB01)、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JB02)、自动化 (JB03)、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 (JB04)、光学和光电子学 (JB05)、人工智能 (JB06)、信息其他学科 (JB07)

3. 农业学科 (JC)

作物学 (JC01)、植物保护学 (JC02)、农业资源利用 (JC03)、园艺学 (JC04)、林学 (JC05)、兽医 (JC06)、畜牧学 (JC07)、

水产学（JC08）、动物学（JC09）、食品科学（JC10）、生物学（JC11）、农业其他学科（JC12）

4.生命和医药学科（JD）

基础医学（JD01）、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JD02）、临床医学（JD03）、药学（JD04）、生物医药其他学科（JD05）

5.工程学科（JE）

机械工程（JE01）、仪器科学与技术（JE02）、冶金与矿业工程（JE03）、石油与天然气工程（JE04）、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JE05）、能源科学技术（JE06）、电气工程（JE07）、水利与海洋工程（JE08）、交通运输工程（JE09）、化学工程（JE10）、土木工程（JE11）、建筑学（JE12）、农业工程（JE13）、林业工程（JE14）、纺织工程（JE15）、工程其他学科（JE16）

6.材料学科（JF）

金属材料（JF01）、无机非金属材料（JF02）、有机高分子材料（JF03）、复合材料（JF04）、纺织材料（JF05）、材料其他学科（JF06）

7.资源和环境学科（JG）

环境科学（JG01）、环境工程（JG02）、环境监测（JG03）、地理地质学（JG04）、大气科学（JG05）、海洋科学（JG06）、资源环境其他学科（JG07）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基础研究专题申请人限企业主体申报，不受企业在研项目限制，优先支持产业链头部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新增

经费总额的30%。

2.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备较好的专业基础和研究能力。优先支持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名称后统一括号备注（青年项目）字样。

3. 面上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优先推荐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报。申报项目名称后统一括号备注（面上项目）字样。

4. 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申报人应为单位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人员，2024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学位）证书，且未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备较好的专业基础。优先支持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博士。申报项目名称后统一括号备注（博士项目）字样。

（四）组织方式

1. 博士科研启动项目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推荐，报市科技局研究确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比例不得低于1:1。身份证、博士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至申报系统。

2. 面上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各区和市各功能区可推荐3

项，宿迁学院可推荐25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宿迁市中医院、宿迁市农科院可推荐10项，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可推荐2项，其他单位可推荐1项。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已承担项目等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申报系统。

咨询处室：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基础研究处）

周同柱 韦庆峰

咨询电话：84358959

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 1.封面、目录（自行编制、带页码）
- 2.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系统导出、带水印）
- 3.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系统导出、带水印）
- 4.项目信息表（申报系统导出、带水印）
- 5.项目申报书（申报系统导出、带水印）
- 6.附件材料
 - （1）法人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任命文件；
 - （3）伦理审查或行业资格等（非必须项）；
 - （4）产学研合作协议（原件）；
 - （5）上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盖章）；
 - （6）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等相关企业的，须提供其上年度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中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截图）；
 - （7）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项目骨干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 （8）其他（与申报项目研究相关的专利、论文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其他研究成果佐证，各专项计划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3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仅适用于重点研发计划)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0101	心血管内科	P03	妇产科
Y0102	呼吸内科	P04	儿科
Y0103	消化内科	P05	急诊科
Y0104	内分泌科	P06	神经内科
Y0105	血液内科	P07	皮肤科
Y0106	肾脏内科	P08	眼科
Y0107	感染科	P09	耳鼻咽喉科
Y0108	风湿免疫科	P10	精神科
Y0201	普通外科	P11	小儿外科
Y0202	骨科	P12	康复医学科
Y0203	心血管外科	P13	麻醉科
Y0204	胸外科	P14	医学影像科
Y0205	泌尿外科	P15	医学检验科
Y0206	整形外科	P16	临床病理科
Y0207	烧伤科	P17	口腔科
Y0208	神经外科	P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新增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探索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主体责任。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60%。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附件5

2025年度宿迁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计划类别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学研合作单位	新增总投资（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合计	申请市拨款	自筹经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各主管部门同时报送excel表格。

附件6

2025年宿迁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资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研究生专业名称	学位名称	研究领域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1	张三（示例）		20240603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时间）	（博士研究生毕业 证上记录的名称）	（如工学博士、理学 博士、农学博士等）			
2								
3								
4								
5								
6								
7								
8								
9								
10								

2025年6月17日印发